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6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9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9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22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6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贝尔生物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有限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北京贝尔工程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大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万德欣康	指	北京万德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贝润兴泰	指	北京贝润兴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贝润康泰	指	北京贝润康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金兰谱	指	北京金兰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开发区创新路 99 号
邮政编码	102612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5 年 09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公司电话	010-61208560
公司传真	010-6120856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ierbio.com/
电子信箱	beier1995@beierbio.com
证券部负责人	王万春
证券部电话号码	010-6120856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贝尔生物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及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呼吸道、优生优育、传染病、EB 病毒、手足口、肝炎、肿瘤、肝纤维化、高血压、糖尿病、甲状腺功能、生殖内分泌、自身抗体等多个检测领域。公司 TORCH 系列优生优育检测产品连续 15 年在全国室间质评通过率达 100%，根据临检中心数据统计，公司 TORCH 系列优生优育检测产品在全国主要医疗机构覆盖率超过 10%。贝尔生物自主研发并量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用于配套化学发光试剂的检测使用，作为国产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代表，产品具有稳定可靠、高智能化、全自动化的特点，各项技术参数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等医疗机构。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导向，形成了酶联免疫法检测平台、胶体金法快速检测平台、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平台、分子检测平台等多种技术平台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把科技创新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经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产品设计及制造环节的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涉及的技术领域包括:酶联免疫检测技术、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检测技术、胶体金免疫技术、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

1、酶联免疫检测技术

公司使用的酶联免疫技术是将抗原抗体反应的特异性和酶高效催化反应的专一性相结合的一种免疫检测技术,在酶标抗体(抗原)与样本中的抗原(抗体)的特异性反应完成后,加入酶的相应底物,通过酶对底物的显色反应,对抗原或抗体进行定性或定量的测定分析,具有检测灵敏度高、特异性强、准确性好、长期稳定、操作简便、对环境污染小等优点,该技术应用于公司优生优育产品系列、呼吸道产品系列、肝炎产品系列、EB 产品系列、胃肠道产品系列、自身抗体产品系列等 140 余个传染病诊断试剂盒,同时又创新性地将酶联免疫技术与 T 细胞检测技术结合,研究出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2、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检测技术

公司磁微粒化学发光系统采用的是国际先进的第四代免疫检测技术,即全自动磁微粒化学发光系统,该技术是采用抗原抗体反应的特异性和酶高效催化反应的专一性相结合,并将抗原(抗体)偶联在磁珠这种新型载体上,在酶标抗体(抗原)与样本中的抗原(抗体)的特异性反应完成后,加入酶的相应底物在液相中通过酶催化发光底物发出光子,发光强度与抗原或抗体的含量成正比,从而对抗原或抗体进行定性或定量的测定分析。公司磁微粒化学发光系统具有通量高、检测灵敏度高、特异性强、准确性好、反应速度快、稳定性好、全自动化操作、变异小等优点,该技术应用于公司优生优育产品系列、呼吸道产品系列、肝炎产品系列、EB 产品系列等 30 余个传染病诊断试剂盒。

3、胶体金免疫技术

公司使用的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是以胶体金作为示踪标志物，结合层析分离原理，对样本中的抗原或抗体进行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试剂盒具有操作简单，快速，适用样本类型广，不需要仪器，常温保存等优点，适合急诊和基层单位使用。该技术应用于公司优生优育产品系列、呼吸道产品系列、肝炎产品系列、胃肠道产品系列、感染、心肌类系列等约 40 余个诊断试剂盒。同时，结合胶体金免疫分析仪进行判读，检测结果准确标准，且可记录、可保存、可追溯、可传输。

4、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公司自主生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应用了目前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采用了更灵活、更便捷的流水线式进样方式，操作人员可一次加入或取出多个样本架，方便灵活。采用了一次性吸样头吸样技术，完全杜绝样本加样携带污染，并实现自动连续更换吸样头。实现了散装反应杯自动装载、仪器自动单管操作、单管检测、检测完成后自动单管丢杯，完全杜绝了生物污染。实现了试剂在机存储 4℃~8℃的环境及自动在机磁珠混匀技术。所有试剂、耗材、废料实时监控，不足时自动报警。仪器整机采用了电机主动增益控制（AGC）技术、闭环控制技术、智能 PID 温度控制技术、同步控制技术、多线程智能控制技术、智能感应技术等智能控制技术。仪器内置电脑，并配有可调节位置的触控彩色显示屏。产品具有稳定可靠、高智能化、全自动化检测，各项技术参数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

以上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公司已取得上述技术相关专利，并可应用上述技术进行仪器的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聚焦于体外诊断技术的创新驱动，始终高度注重技术的创新和研发，不断激发创新活力，通过产品品质的加强和产品系列的完善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在研发平台的建设与管理、高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有效激励机制的建立、加强对外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从研发的基础条件、人才团队和管理制度上根

本保证了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能力。

1、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

产品研发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技术竞争中增强优势和保持生命力的关键，对公司产品发展方向、产品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布局，公司通过自主培养、结合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扩大人才储备。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主要职责和任务包括制订公司研发发展规划，实施公司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与注册申报，解决研发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承担公司核心技术攻关工作等。

公司研发中心包括酶联免疫部、胶体金部、化学发光部、生化部、分子诊断部、诊断仪器部，形成了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构成合理的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73**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78%**，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14**名，占全部研发人员的比例为**19.18%**。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生物学、分子生物学、临床医学、细胞生物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等多种类学科，多学科融合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各类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

2、技术创新机制

(1) 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为了多方面储备和培养人才，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建立起了人才委托培养机制，为在读的大学生提供实践的平台，培养、引进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成为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源泉和动力。为了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员工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研发中心针对各个业务部门，制定了全面的培训课程，并邀请公司内外知名讲师授课。研发中心定期派员工参加国家主管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等举行的各种讲座和培训。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多为公司多年来自主培养的专业化人才，不仅拥有丰富的实际项目经验，更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服务流程有最全面的把握。

（2）研发激励机制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为鼓励创新，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建立充满生机活力、明确科学的人才工作激励机制，根据科研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个人表现等量化设置考核指标，以奖金、表彰、晋升等多种方式对取得产品创新成果、申请发明专利、为公司技术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奖励具体项目包括团队研发项目奖励、优秀研发人员奖励、股权激励制度、工资晋升激励制度等。公司的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考虑研发项目的市场意义、长期的战略意义以及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契合性，保证公司当前和长期的技术储备。

（3）产学研医合作机制

体外诊断产业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面对国内各临床单位对体外诊断产品种类和质量需求不断提升，体外诊断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亟待提升。产学研医合作能够促使创新体系中的各个创新要素更有效地发挥作用,进而推动产业的创新与发展,是技术创新的重要组织形式。

公司与多家国内知名医院、科研院所、高校搭建交流与合作平台，开展技术合作研发以及临床研究合作，推动公司研发团队与科研院所深度融合，拓展横向合作广度及纵向合作深度，形成战略性、紧密型的合作联盟，联合攻克可研难题，推动优秀科研成果产业化，提升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及时跟踪把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方向和趋势，根据市场需求对服务项目和业务结构的延伸拓展作出战略决策，着力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为公司做好技术、服务能力的储备，以适应市场和技术发展的需求，保证公司始终走在体外诊断行业的前列。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32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40,252.28	38,143.91	34,916.67	29,58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562.95	33,711.59	30,479.17	26,598.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8%	9.30%	9.70%	5.91%
营业收入（万元）	6,244.69	22,014.76	17,470.39	15,331.66
净利润（万元）	851.36	6,155.49	3,497.30	76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1.36	6,214.27	3,880.72	76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7.69	5,755.82	3,624.51	3,00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1	0.83	0.52	-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1	0.83	0.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07	0.77	0.48	-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07	0.77	0.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49%	18.83%	13.60%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49%	17.44%	12.70%	2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1.37	5,390.36	7,063.44	4,282.60
现金分红（万元）	-	1,050.00	-	9,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4%	8.84%	11.09%	6.4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中鼓励发展的行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因而不断有新竞争者加入。国外企业依靠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以及高效、精确的仪器配套，在体外诊断行业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国内三级医院的高端市场占据垄断地位。国内企业随着研发、生产及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扩大，市场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渠道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继续保持一定的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两票制”政策实施的风险

2016年4月国务院颁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了包括“加快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等具体改革措施。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计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2018年3月，国家卫健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医改办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目前，“两票制”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不属于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但在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逐步推进的背景下，也有部分省市和地区对全部耗材包括检测试剂实施“两票制”政策。自2016年起，已先后有多个省份及地区开始对检测试剂实行“两票制”，预计检测试剂领域后续存在“两票制”推行扩大的可能。“两票制”的推行将进一步规范流通市场秩序，对公司的市场服务能力、营销网络建设以及管理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适应政策变化，可能存在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通过研发不断提升现有产品质量及开发更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并不断扩大产品及市场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一项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注册审批等阶段后才能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正式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诊断试剂产品的研发和注册周期一般为3-5年。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及时地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四）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活性原料、化学试剂、机加工部件及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83.43%、83.27%、82.50%和75.70%，主要原材料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未来相关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原材料需求，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取稳定的供应来源，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土地及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开发区创新路 99 号，约 10 亩土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未记录账面价值，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608.73 万元。由于土地管理政策变化、相关建设施工手续不全、未批先建等原因，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因此受到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目前，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并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和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大兴分局协同，积极办理了项目建设相关前置手续，待取得北京市政府批准后即可办理相应土地的征地、出让以及相关土地及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公司目前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该等土地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仍存在未来无法及时取得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及房屋产权证书并被要求搬迁的风险。

（六）“联动销售”模式下仪器的管理风险

为巩固合作关系及促进销售，公司现有部分仪器采取“联动销售”的业务模式，由公司将仪器提供给经销商，经销商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投放，该部分仪器从后续试剂销售盈利中收回成本、赚取利润。公司拥有仪器的所有权，经销商与医疗机构拥有仪器的使用权，公司与经销商共同进行仪器维护。该经营模式是目前体外诊断行业内通行的经营模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联动销售”模式下在终端客户投放的全自动酶免仪共 35 台、酶标仪及洗板机共 14 台、胶体金试纸分析仪共 4,210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共 410 台。针对该部分仪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销售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去往仪器投放的终端医疗机构进行设备检查及盘点。虽然公司约定了经销商对仪器妥善保管及损坏赔偿的义务，但由于仪器最终由终端医疗机构使用，仍存在因终端医疗机构使用不善或经销商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仪器损毁或灭失的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310.85 万元，系公司于 2017 年度收购赛维生物控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合并时点确认的商誉原值为 6,299.98 万元。赛维生物主要从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3,056.12 万元及 933.02 万元。

2019 年度，随着产品推广及市场培育的日趋成熟，赛维生物生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市场占有率有明显提高，完成了 2019 年度的业绩预期。结合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公司未对商誉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若赛维生物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致使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相关商誉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从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体外诊断行业，全部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具备年产 6,250.00 万人份化学发光诊断试剂、年产 3,700.00 万人份酶联免疫和胶体金诊断试剂、年产 526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生产能力，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巩固并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尽管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长情况以及新产品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并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客观因素，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产生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疫情”），各省市地方政府执行严格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2020年上半年我国企业复工复产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与生命健康紧密相关，虽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复工时间有一定程度的延迟，终端医疗机构检测量短期内有所下降，但体外诊断行业刚性需求较强的特点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0年1月29日开始逐步复工复产，经营活动在较短时间内即恢复正常，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国内企业，集中于北京及长三角地区，因疫情期间复工较晚及交通运输管控等原因，部分供应商供货时间延长。对于活性原料等公司生产需要的关键原材料，公司历来均设置了较高的安全库存，在新冠疫情爆发前进行了较为充足的备货，采购周期的延长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生产方面

公司于2020年1月24日起安排春节休假，于2020年1月29日起全面复工，公司复工复产未因疫情影响而延后，员工按时到岗，生产平稳有序进行。基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疫情影响，诊断试剂终端需求的减少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产量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3、销售方面

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因疫情防控期间各地限制人员流动，公司终端客户各级医院及检测机构除新冠病人外，其他疾病就诊人数大幅减少，导致公司2020年1-6月销售收入同比降低34.01%。随着交通运输管控的逐步解除以及医院诊疗的逐步恢复，公司产品的销量开始回升，2020年7月至8月销售规模已恢复至上年同期的85%以上。

另一方面，作为专业研发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开始进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工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成功完成5种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的研发（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抗

体检测试剂盒 2 种、胶体金法抗体检测试剂盒 2 种、核酸检测试剂盒 1 种), **上述五个品种新冠试剂盒的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报批工作已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另外, 公司的 2 款胶体金法抗体检测试剂盒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欧盟 CE 认证。

基于上述产品的注册申报进度, 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到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中, 为国内外医疗机构提供具有价格竞争力且质量优秀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

综上, 新冠疫情对公司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方面的不利影响是阶段性的。但现阶段海外新冠疫情传播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国内疫情也存在再次爆发的风险, 若未来短时间内仍不能有效抑制或再次发生疫情大规模爆发的情况, 导致国内(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所在地)再次实施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 则公司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交易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化学发光试剂产业化项目 2、化学发光试剂及配套分析仪产业化项目 3、年产 3,7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技改项目 4、营销网络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唐蕾女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1600）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处于在审阶段。目前担任万泰生物（603392）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周文颖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及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处于在审阶段。目前无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越女士，具有三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

项目组其他成员：朱文鹏、柳泰川、吴畏、郑宇。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就《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发出通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稿）》两项议案，并于当日发出通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稿）》两项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贝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贝尔有限成立于1995年9月14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68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0]0084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主要资产及业务合同，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贝尔生物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优生优育、肝炎、呼吸道、胃肠道及其他病原体检测等领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育晓，直接持有公司 24.0597% 的股份，通过万德欣康间接持有公司 24.0597% 的股份，通过担任贝润康泰、贝润兴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9778% 的股份。邵育晓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3.0972% 股份。其中，贝润兴泰、贝润康泰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万德欣康为投资平台，万德欣康、贝润康泰、贝润兴泰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截至本发行保

荐书签署日，邵育晓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金兰谱，报告期内，金兰谱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68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68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医疗器械 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生物快检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2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31.66 万元、17,470.39 万元、22,014.76 万元、6,244.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761.58 万元、3,880.72 万元、6,214.27 万元、851.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007.89 万元、3,624.51 万元、5,755.82 万元、507.6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2.60 万元、7,063.44 万元、5,390.36 万元、-981.37 万元。

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执行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制度	1、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2、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是否存在重大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p>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时报告披露信息、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出现《上市规则》第 3.2.4 条、第 3.2.5 条和第 3.2.6 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是否存在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3、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因保荐工作而发表的意见，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p>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p>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p> <p>3、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或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继续相关持续督导职责。</p>
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上市公司不规范事项	<p>1、上市公司不配合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督促上市公司改正，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2、若上市公司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3、对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的媒体公告；</p>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4、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保荐代表人: 唐蕾 2020年12月14日
唐蕾

周文颖 2020年12月14日
周文颖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0年12月14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年12月14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12月14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